

环保税首个申报期临近 30省份明确适用税额

新华社北京1月11日电 (记者 高伟 孙韶华) 1月11日《经济参考报》刊发题为《环保税首个申报期临近 30省份明确适用税额》的报道。文章称,备受关注的环保税已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即将于一季度征收的首个申报期也日渐临近。1月10日,《经济参考报》记者从财政部、国税总局、环保部获悉,目前各地已经普遍成立环保税征管准备工作小组,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环保税各项征管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

据悉,目前除西藏自治区外,各省(区、市)均已出台了本地区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其中,黑龙江、福建、新疆等12个省份按低限确定税额,其大气、水污染物税额分别为每污染当量1.2元和1.4元。内蒙古、海南、云南等12个省份税额处于中间水平,其大气污染物税额在每污染

当量1.8元-3.9元之间,水污染物税额在每污染当量2.1元-3.5元之间。北京、天津、河北等6个省(市)税额处于较高水平,其大气污染物税额在每污染当量4.8元-12元之间,水污染物税额在每污染当量4.8元-14元之间。

其中,北京市按高限确定税额,其大气、水污染物税额分别为每污染当量12元和14元。此外,河北、江苏两省在省内不同区域确定了差异化的税额,内蒙古、上海、重庆、云南4省(区、市)税额采取分年逐步提高到位方式。

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介绍说,为充分调动地方政府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积极性,同时兼顾各地排污费标准差异较大的实际情况,对大气和水污染物设定幅度税额,并授权各省(区、市)在规定幅度内。“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

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确定具体适用税额”。

他表示,在给地方授权的同时,只是有限的授权,例如税额的选择权。但是,在征收范围和税收优惠等方面,给地方的选择空间很小。既要保证费改税平稳过渡,又要保障现有架构下避免出现利益差距太大、税收洼地、不良竞争等现象。“环保税后期经过实践还会进一步完善,在绿色发展方面发挥更精准的作用”。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司长蔡自力表示,开征环保税的主要不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而是构建绿色税制,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引导企业既算经济账,也算环保账,使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加速绿色转型。

蔡自力介绍,环保税立足于构建两大机制:一是“多排多缴、少排少缴、不排不缴”的正向减排激励机制;二是“国家定底线,地方

可上浮”的动态税额调整机制。

值得一提的是,在环境保护税首个申报缴纳期之前,各级财政、税务、环保等部门将进一步做实做细相关准备工作,确保环境保护税法平稳顺利实施。

蔡自力表示,在细化政策配套方面,按照建立法、条例、配套文件“三层楼”税制体系架构的目标,已经陆续制定了《关于做好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关于环境保护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待三部门会商一致后下发。

此外,自2017年6月底,为落实税法要求,税务总局与环保部率先建立部门协作机制。目前,各地也普遍成立环保税征管准备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跨部门征管协作机制。

世界首座双层六线钢桁梁铁路斜拉桥在渝落成

这是1月9日拍摄的新白沙沱长江特大桥(后)和修建于20世纪50年代的白沙沱长江大桥(前)。

经过5年艰苦建设,位于重庆江津的世界首座双层六线钢桁梁铁路斜拉桥——新白沙沱长江特大桥近日落成,与即将开通的渝贵铁路一起进入检测运行阶段。

新白沙沱长江特大桥全长约5.32公里,其中主桥全长920米,是渝贵铁路跨越长江的重要通道和关键控制性工程。该桥上层为四线客车线,设计时速200公里;下层为两线货车线,设计时速120公里。据介绍,渝贵铁路开通后,列车通过这座大桥最快仅需16.56秒。 新华社记者 刘潺 摄



新华社联合国1月10日电 (记者 尚绪谦) 联合国安理会10日对近期的朝韩互动表示欢迎,期待对话能够达成朝鲜半岛无核化目标。安理会强调,包括朝鲜在内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全面严格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

安理会10日下午就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局势进行闭门磋商后,对朝鲜半岛问题进行磋商。安理会当月主席、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凯拉特·乌马罗夫随后向记者宣读了安理会的一致意见。

乌马罗夫说,安理会成员对近期朝韩互动表示欢迎,注意到此类初始对话可以增强信任,缓解紧张,希望朝韩互动能够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目标。但包括朝鲜在内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全面严格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

联合国安理会欢迎朝韩对话 强调严格执行涉朝决议

格尔木金果子营销专业合作社,注册号:93632801310839637E,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成员大会决定终止营业、注销。现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赵国梅、杨金辉、韦尔顺、李积兰、马占奎组成,由赵国梅为清算组组长,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到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清算公告

格尔木金果子营销专业合作社
联系人:赵国梅
联系电话:13897064330
联系地址: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小島村四社
格尔木金果子营销专业合作社
2018年1月10日

公告

青海西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后果自负。
格尔木工业园劳动监察投诉电话:
0979-8420625
0979-8420137
青海西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青海西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库区储存扩容项目工程于2017年11月6日经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完毕,工程款项已按合同约定拨付到位,建筑工人工资均足额发放,现该工程施工单位拟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

公告

保障金。如没有领到工资的农民工请及时到格尔木昆仑经济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在30日内举报,过期

公告

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2018年1月5日

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公告

雷强(身份证号511121196610058070): 本院受理的(2018)青2801民初7号原告王振格与被告雷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至法庭辩论终结前,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

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公告

蒋年君(身份证号3202231973****7836): 本院受理昆山市三维换热器有限公司与被告蒋年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青2801民初1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蒋年君返还原告昆山市三维换热器有限公司预付款8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昆山市三维换热器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22元及公告费600元(原告昆山市三维换热器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昆山市三维换热器有限公司承担3022元,由被告蒋年君负担2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2018年1月8日

<p>遗失声明</p> <p>青 H62659 机动车行驶证不慎遗失,特此声明。 2018.1.12</p>	<p>遗失声明</p> <p>青 HT5252、青 HT5299 机动车车牌不慎遗失,特此声明。 2018.1.12</p>	<p>遗失声明</p> <p>格尔木福地蔬菜批发部税务登记证副本(证号:341227198410114470)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18.1.12</p>
<p>遗失声明</p> <p>包维义将长安 C555 1.5T 手动炫动型白色车辆(合格证编号:WDV045117126141,车架号:LS5A3DHE4HA414730,发动机号:HCTA081521)合格证不慎遗失,特此声明。 2018.1.12</p>	<p>遗失声明</p> <p>西宁万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给格尔木富磊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代码:163001620360 发票号码:00297276)第三联、第四联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18.1.12</p>	

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公告

蒋年君(身份证号3202231973****7836): 本院受理昆山市三维换热器有限公司与被告蒋年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青2801民初1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蒋年君返还原告昆山市三维换热器有限公司预付款8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昆山市三维换热器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22元及公告费600元(原告昆山市三维换热器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昆山市三维换热器有限公司承担3022元,由被告蒋年君负担2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2018年1月8日